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9.59 亿元，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3.01 亿元（该关联担保在以前年度发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在有效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需要，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全年提供担保额度为 59.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3 年预计对下列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提供担保总额为 59.7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计划担保金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8.02	1.8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68	6.8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94	0.4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86.49	3.5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15	1.9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79.39	6.5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6.38	5.58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86	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98	1.6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72	10.00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70	0.4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0	6.8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82.18	9.00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42	1.95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70	0.55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9.50	0.8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3.49	1.9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20	0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57.91	0
合计			59.76

上述被担保方中，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全资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下同）调剂额度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由公司统筹安排。上述融资类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

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助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执行2022年担保计划、制定2023年计划时均符

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赵勇军：

黄新建：

温泽彬：

曾勇：

2023 年 4 月 25 日